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航泰达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情况

2020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号）核准，中航泰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00万股新股。

中航泰达实际发行股票数量3,499.00万股，发行价格为6.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08.11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899.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208.86万元。

截至2020年7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汇入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7003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航泰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航泰达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述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航泰达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15,269.87	15,000.00	9,518.0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2,690.78
合计		35,269.87	35,000.00	22,208.86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月15日，中航泰达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而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中航泰达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航泰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未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9,518.08	459.19	9,058.89
2	补充流动资金	12,690.78	12,690.78	-

合计	22,208.86	13,149.97	9,058.89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440078801500001506	专户	325,463.04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644214		92,151,277.28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837000000377392		24,268.34
合计		-		92,501,008.6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导致。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中航泰达用于“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中航泰达拟将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此部分募集资金（未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用途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金额
1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9,518.08	459.19
2	包钢股份炼铁厂烧结一部 3#烧结机烟气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包钢三烧项目”）	-	3,750.00
3	包钢五烧 1#烧结机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包钢五烧 1 号项目”）	-	2,308.89
4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	3,000.00
合计		9,518.08	9,518.08

募集资金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用于“包钢五烧 1 号项目”或“包钢三烧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1）原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规划，“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需完成大量前期现场调查、项目数据连接及应用场景模拟，按照“前期调研、平台设计、系统集成和实验推广”的规划逐步实施。自精选层挂牌以来，中航泰达已陆续完成了系统集成的初步工作，并利用现有研发成果进行实验推广和市场开拓。2021年，中航泰达利用环保装置平台化优势，开拓了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营口日钢中板有限公司等活性炭脱硫脱硝环保装置技改项目，并促进了原有运营项目的续签，“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取得了初步成效。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中场地购置和装修费用合计 7,475.00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金额的 48.95%，是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商务楼宇市场情况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中航泰达谨慎决策，决定暂缓购买固定资产事项。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充分性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至今仍有反复，受此影响，中航泰达上半年主营业务以抗风险能力强、现金流稳定的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项目为主，未取得新的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2020年7月，中航泰达中标包钢五烧 2#500m² 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包钢五烧 2 号项目”），并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2021年8-9月，中航泰达分别中标了“包钢五烧 1 号项目”和“包钢三烧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 1.78 亿元、1.57 亿元，执行过程中均需垫付资金。截至目前，上述两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中航泰达已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支付前期成本，利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后期建设具有充分性。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必要性

1) 有利于降低财务负担

2019年和2020年，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7.14%和 31.11%，是中航泰达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此类业务大型化、非标准化、长周期等特点，同时项目成本支付与项目收入确认结算的时间间隔较长，中航泰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垫付大量自有资金，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大。

为保障日常运营资金，中航泰达通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但因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9年、2020年和 2021 年 1-9 月，中航泰

达支付的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624.47 万元、501.59 万元和 270.9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45%、17.18%和 24.30%。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将有效降低中航泰达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有利于维护合作关系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为国有大型钢铁企业，与中航泰达长期保持良好关系。目前国内环保政策趋严，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包钢集团对钢铁冶炼项目超低排放改造的需求较大，在中航泰达已成功完成“包钢五烧 2 号项目”超低排放改造的情况下，中航泰达通过“包钢五烧 1 号项目”和“包钢三烧项目”继续为包钢集团提供优质改造服务，有利于维护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双方业务规模。

综上所述，受疫情、经济环境等影响，中航泰达原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缓慢，变更用途后将用于环保建造总承包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有充分性与必要性。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航泰达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泰达本次变更募资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中航泰达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航泰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

中航泰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航泰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红星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